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資料共享項目

附件

類型	項次	公司名稱	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暨目的
第一類 (金融控股公司集團)	一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 年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53601 號令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及管理被投資事業
	二	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共同行銷
	三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、45 條利害關係人控管
	四	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同一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之交易申報
	五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0 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
	六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6 點辨識風險、進行風險控管

	七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七點便利客戶作業或合作辦理下列業務： 1. 信用卡申辦 2. 貸款申辦 3. 人身保險投保 4. 數位帳戶推廣
第二類 (非屬金融控股公司集團)	不適用。		
第三類 (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)	一	合作保險公司： 公司名單連結	保全聯盟鏈 保戶於任一家合作保險同業送件申請契約變更並結案後，經保戶事先同意，即可透過聯盟鏈啟動保戶所選擇保險公司的契變服務，達到單一申請，變更資料互通。
	二	合作保險公司： 公司名單連結	理賠聯盟鏈 保戶於任一家合作保險同業送件申請保險理賠後，經保戶事先同意，即可透過聯盟鏈啟動保戶所選擇保險公司理賠服務，達到單一申請，變更資料互通。
	三	合作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： 名單連結	理賠醫起通 保戶於任一家合作保險同業送件申請保險理賠後，經保戶事先同意，除可透過聯盟鏈啟動保戶所選擇保險公司理賠服務，亦增加醫療機構依民眾授權同意的醫療區間範圍，將理賠所需文件提供保險公司，達到單一申請，變更資料互通。